

招标委托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5 年东莞民营企业企业家活动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指定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如乙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各项招标代理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考核和验收。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3. 发布招标公告。

4.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乙方对投标商提出的文件疑问所作答复，应事先提交甲方书面审核或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涉及甲方核心利益的答复。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开标会议。

7.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8.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包含评标过程记录、评分明细及中标推荐理由的完整评标报告，并在招标结果确认函中载明异议提出时限。

9. 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乙方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费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因乙方未按规定标准支付专家酬金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

处理相关后果。

10.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商务、管理、财务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有关费用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招标委托费用。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3. 如项目流标、废标或未能产生中标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招标委托费用或服务费。

4. 乙方如违规收取超出本协议约定标准的中标服务费，应双倍返还超额部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

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委托金额 1% 的经济损失。如 乙方未按规定组织评标导致招标无效，乙方应承担重新招标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招标代理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防止损失扩大、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但违约方能够证明守约方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项下之一切通知、请求、要求、资料交接或其他函件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上述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函件在发出方按本协议所述联系方式发出后生效。同时，本协议项下之所有法院、仲裁庭等机构发出之法律文书等按本协议所列明之联系方式发出即为有效

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钟雪峰



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